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三、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7,597,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3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7,593,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3. 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史建伟先生、姜宗成先生、史维女士、许维南先生、王芳女士、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史建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2、姜宗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3、史维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4、许维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5、王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6、蒋永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蔡桂如先生、刘雪琴女

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干为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2、蔡桂如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3、刘雪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监事羊文锦先生、朱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小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羊文锦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2、朱晨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59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5%。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6）。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君、赵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